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5〕82号

关于中石化江苏无锡梅梁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石化江苏无锡梅梁加油站原址改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经研究，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中石化江苏无锡梅梁加油站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2年4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本次验收为中石化江苏无锡梅梁加油站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建设内容为6台加油机（12枪），储油罐5个（汽油3个，柴油2个）。项目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锡环监建〔2015〕168号）表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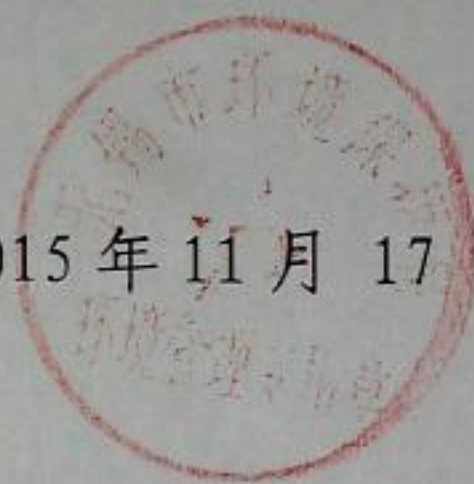
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无锡城市排水许可证，苏锡太旅排字第 1505 号），送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统一处理。油气回收装置已安装，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已采用防渗漏措施。

无锡市计量测定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2015 年 6 月 18 日，证书编号 5703599）表明，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系统经检测合格。

四、中石化江苏无锡梅梁加油站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委托滨湖区环保局、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日常监管。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